

中国·北京·武汉
WUHAN·BEIJING·CHINA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5】第 1002 号

报告书

REPOR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EK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5】第 1002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5】第 1002 号

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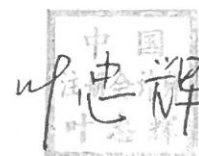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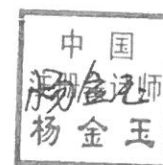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0,687,769.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2)	210,815,129.49	-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1,502,899.07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221,502,899.07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四（3）	21,502,899.07	
其他应付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1,502,89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1,502,899.07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出资	四（4）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四（5）	-	
合伙人权益合计		200,000,000.00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221,502,899.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6）	24,987,600.00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7）	1,399,305.6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四（8）	2,124,469.70	-
财务费用	四（9）	-39,074.37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02,899.07	-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02,899.07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2,899.07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02,899.07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87,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39,39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26,997.97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9,33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39,89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339,228.3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12,230.42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7,769.58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7,769.58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伙人出资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00,000,000.00	-	-	-	-	-	21,502,899.07	200,000,000.00
(一) 净利润							21,502,899.07	21,502,899.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21,502,899.07	21,502,899.07
(三) 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21,502,899.07	-21,502,899.07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502,899.07	-21,502,899.07
4.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3.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经营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4年7月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407700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行人和募集基金);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



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当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八)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4、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十)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机器设备	10年	3	9.7
运输工具	4年	3	24.25
其 他	3-5年	3	19.4-32.33

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 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 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 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及货币、非货币性福利等相关支出。公司根据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将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投资收益性收入, 在投资款能够收回, 收入金额可以确定, 相关投资转让手续办理完结时确认收入。

(十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税项



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其它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除特别注释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555.30	
银行存款	10,687,214.2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0,687,769.58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0.0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5,129.49			
合 计	210,815,129.49	-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815,129.49			
合 计	10,815,129.49			



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3) 2014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比例%
深圳市五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4.74%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0.9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000,000.00	1 年以内	93.92%
深圳市国税局	非关联方	815,129.49	1 年以内	0.39%
合计		210,815,129.49		100.00%

注：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股利

合伙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5,028.9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287,870.08	
合计	21,502,899.07	

4、合伙人出资

合伙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注：合伙人出资情况已经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深国信泰验字【2014】022 号验资报告。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事项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21,502,899.07	



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1,502,899.0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利润数	21,502,899.07	
其他减少		
本年末余额		

6、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24,987,6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49,380.00		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56.60		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37,481.40		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87.60		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三
合 计	1,399,305.60		

8、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印花税	100,025.00	
资产管理费	2,000,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21,000.00	
其他	3,444.70	
合 计	2,124,469.70	



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39,397.97	
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		
手续费	323.60	
合计	-39,074.37	

10、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02,899.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815,12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12,230.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附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87,76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7,76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0,687,769.50	
其中: 库存现金	555.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87,21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7,769.5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99%	50%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1%	50%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无

3、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4、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无

关联交易情况:无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 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索赔、税务纠纷、应收票据等将来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或有损失。

八、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财务报告之批准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业经企业合伙人大会批准报出。

深圳市前海九派东阳光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编号: NO. E100000745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2016583668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 12 月 3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NO. 01999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柏和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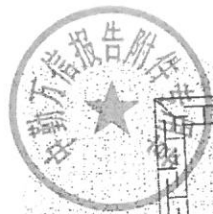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13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 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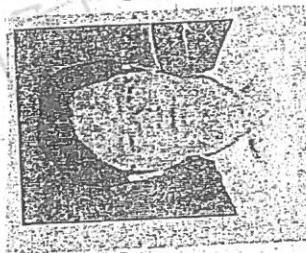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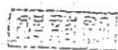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叶忠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69120405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30日
 2014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杨金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83198401294045
Identity card No.



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30日
2014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